

湖北省水利厅农村水利处

关于开展 2011～2013 年度规模化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绩效考评的通知

各有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：

根据《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和水利部农水司通知要求，结合我省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实际，省水利厅将会同省发改委于 12 月 29 日～31 日对新洲区、随县、枣阳市、兴山县 2011～2013 年度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开展绩效考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方法及步骤：察看工程现场、走访农户、听取自评情况汇报、查看资料、考评组打分。

二、接受考评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建设内容和工程量完成年度计划的 70%以上；（2）完成中央投资 95%以上；（3）法人单位已组织年度工程验收，且验收评定合格；（4）工程已投入运行，且运行正常。

三、考评人员及项目：第一组，袁达燚、规科处 1 人、杨德才、李辉。负责考评新洲、兴山。

第二组，彭学文、省发改委 1 人、蔡新明、甘先锋。负责考

评随县、枣阳。

四、其它有关事项

1、考评组依据《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绩效考评指标表》逐项评分。请各项目单位对照《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及《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绩效考评指标表》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2、各项目法人单位尽快完成自评报告，并于12月26日前报农水处。

3、考评组及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“六项禁令”和省委“六条意见”要求，以精简、高效、务实的作风共同完成此次考评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杨德才 027-87221726

附：《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绩效考评指标表》

湖北省水利厅农村水利处

2014年12月23日

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年绩效考评指标表

项目名称：_____县（市、区）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

考评内容	考评指标	各项指标分值	县级自评得分	省级考评得分	备 注
项目组织 (15分)	组织领导和前期工作 (5分)	1、成立项目领导小组，明确项目管理工作机制，得2分。 2、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和深度符合有关要求，并经审查和批复，得3分。			以请示、文件、会议纪要等为依据。
	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(5分)	1、能够及时有效地通过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项目建设信息，得3分。 2、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建设月报统计表，得2分。			以报送的相关统计报表为依据。
	示范带动和宣传效果 (5分)	1、按要求及时报送总结报告，得3分。 2、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在地市级以上媒体有报道，得2分。			以正式刊发的报道和中央项目管理数据库信息为依据。
项目管理 (30分)	工程建设 (18分)	1、按照批准文件，如期完成年度各项建设内容的100%、90%、80%、70%、60%，分别得15分、13分、11分、9分和8分；完成率在60%以下以及建设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，得零分。 2、在项目实施中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工程设计，重大设计变更所占比例较小，得3分。			以经批准的文件，以及实际抽查情况为依据。
	工程验收 (5分)	按要求及时组织项目年度建设验收，且验收合格，得5分；验收不合格，不得分。			以工程验收报告和相关结论为依据。

考评内容	考评指标	各项指标分值	县级自评得分	省级考评得分	备 注
	档案管理 (2 分)	工程建设合同等文件及时规范归档，得 2 分；文件归档不及时、不规范，文件缺失，不得分。			以项目管理档案文件为依据。
	用水计量和监测 (5 分)	1、安装量水设施，实施用水计量，用水管理科学，得3分。 2、建立项目实施效果跟踪监测点，布设适量观测设备，得 2 分。			以项目区调查情况为依据。
资金管理 (30 分)	资金落实 (10 分)	1、中央建设投资计划及预算及时下达拨付的，得 5 分。 2、地方各项建设资金计划全部落实，得 5 分。			以相关计划、拨款文件为依据。
	资金管理和使用 (10 分)	1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得 3 分。 2、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、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，无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现象，得 4 分。 3、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得 3 分。			以项目制度文件、年度项目工程决算报告、项目财务文件为依据。
	资金监管 (10 分)	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规范，在相关稽查、检查中未发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，项目审计报告无问题性结论意见，得 10 分；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行为，不得分。			以检查报告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为依据。
实施效果	监测报告 (5 分)	及时完成项目监测数据搜集分析报告，实事求是反映项目建设效益，得 5 分；未开展监测工作的，不得分。			以年度监测报告为依据。

考评内容	考评指标	各项指标分值	县级自评得分	省级考评得分	备 注
实施效果 (25 分)	灌溉保障评价 (3 分)	工程建成后,灌溉保证率南方地区达到 95% 以上,北方地区达到 90% 以上,得 3 分;未按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标准实现有效灌溉,相应减分。			以项目区用水记录和用水计量数据为依据
	生产条件改善评价 (4 分)	工程建成后,灌溉效率明显提高,达初步设计制定的节水目标,灌溉用工、用时显著降低,劳动强度明显减少,得 4 分;未达既定目标,相应减分。			以项目区用水户调查信息为依据。
	农业生产能力增加评价 (4 分)	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、新增经济作物产值达到目标要求,得 4 分;未达预期目标的,相应减分。			以年度监测报告测产数据和现场调查情况为依据。
	促进集约化经营评价(4 分)	通过项目实施,有效促进了适度规模化经营,得 4 分。			以项目区用水户调查信息为依据。
	工程可持续运行评价 (5 分)	已落实管护主体、人员和经费超过 80%、70% 和 60%,且运行管护效果良好,分别得 5 分、4 分和 3 分;落实管护主体、人员和经费不足 40%,或运行管护效果较差,不得分。			以项目区检查和调查信息为依据。
合 计					